

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，促進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，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，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，輔導社團建立完整活動資料，獎勵績優社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滿一年者均應參加年度評鑑。
- 三、評鑑時間：每兩學年度舉辦一次。
- 四、評鑑方式：
 - (一)參加評鑑之社團應於評鑑日兩週前至學務處辦理報名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三人，績優學生社團幹部 2 人及學務處代表一人共同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評鑑。
 - (三)各社團依規定接受評鑑，就該學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作口頭報告，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。
 - (四)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，陳請校長簽核後公布之。
 - (五)無法參加評鑑之社團應以書面說明原因，並經輔導老師同意後，於評鑑日兩週前送至學務處審核。審核不通過者，仍應參加評鑑。無故缺席者，該次審核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評鑑項目：參照「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」訂定。
學生社團之評鑑標準，分平時考核及社團評鑑日二部分，其項目概述如下：
 - (一)平時考核（佔總評鑑成績 50%）：由學務處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，評鑑內容概述如下：
 1. 活動主題正確符合社團成立宗旨。
 2. 社團文書作業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 3. 社團辦公室使用暨清潔維護情形。
 4. 是否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。
 5. 活動辦理狀況（活動是否如籌備企畫執行、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、場地善後問題）。
 6. 社團之公告(海報)內容依規定張貼管理。
 7. 與學校或學務組組宣導事項配合程度。
 - (二)學年評鑑（佔總評鑑成績 50%）：由評鑑委員於評鑑日審評，評鑑內容概述如下：
 1. 組織運作 25%(組織章程 5%、年度計畫 10%、管理運作 10%)。
 2.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%。
 3. 財務管理 15%（經費控管 10%、產物保管 5%)。
 4.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比例 50%(社團活動 35%、服務學習 15%)。
- 六、評鑑標準：評分等第如下：
 - (一)90 分(含)以上為優等。
 - (二)80 分至 89 分(含)為甲等。
 - (三)70 分至 79 分(含)為乙等。
 - (四)60 分至 69 分(含)為丙等。
 - (五)59 分(含)以下為丁等。

七、獎懲：

(一)社團學年評鑑第一名者，得由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，若獲頒獎項則另專案簽陳獎勵。

(二)優等社團頒發獎狀，負責人記嘉獎乙次。

(三)甲等社團頒發獎狀。

(四)乙等社團不予獎勵。

(五)丙等社團輔導改進。

(六)丁等社團簽請核定解散或重整。

社團經費補助得依年度評鑑之優劣酌予增減，丙等社團停止補助一學期，連續兩次丙等社團停止補助一學年。

八、本校各學生社團有參加社團評鑑之義務。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，將不予補助任何活動經費與社團辦公室；若連續兩次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，將予以解散該社團之處分，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性質相同之社團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